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一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 交易的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8年一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 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2018年，我司继续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资金构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883.64万元，按年度累计计算为一般关联交易。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2017年签署了资金运用类的《统一交易协议》。一季度，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发生的《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8.1.4	一般关联交易	追加认购我司发行的成长之星资管产品	0 元
2018.1.4	一般关联交易	追加认购我司发行的成长动力资管产品	0 元
2018.1.4	一般关联交易	追加认购我司发行的策略成长资管产品	0 元
2018.1.4	一般关联交易	追加认购我司发行的行业精选资管产品	0 元
2018.1.24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购买我司发行的株洲城发武广新城城镇化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266 万元
2018.2.6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追加认购我司发行的成长之星资管产品	0 元
2018.2.6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追加认购我司发行的策略成长资管产品	0 元
2018.3.5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永聚固收 7 号资管产品	2000 元

备注：1、交易金额以管理费金额计算。

2、光大永明人寿认购的我司成长之星、策略成长、行业精选、成长动力等产品的管理费在委托资产的管理费中收取。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

我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 2017 年签订了《资产管理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双方自此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常规性资产管理业务合作。一季度，我司与光大银行发生的《资产管理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2018.1.26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行的永聚固收 7 号资管产品中担任托管行	60 万元
2018.3.15	一般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在我司发起设立的光大永明-武汉襄阳大厦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中担任托管行	126 万元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季度，我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签署了《商标和字号使用许可协议》，光大集团授权我司无偿使用其注册商标。

（二）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 2017 年签订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租用了光大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一季度，我司继续使用在光大证券租用的交易单元，累计支付的佣金为 15.16 万元。

（三）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季度，我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我司在光大兴陇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中担任财务顾问，我司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费率为 0.28%/年，财务顾问费总金额不超过 672 万元。

（四）与光大永明人寿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季度，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2018 年度员工团体保险服务协议》，为员工购买了团体商业保险，并向其支付保费 25.85 万元。

（五）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季度，我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据此开展租用交易单元业务合作。一季度，我司尚未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过佣金。